

國立交通大學藝文賞析教育施行細則

教務會議通過(95.03.07)

- 第1條 本細則係依據本校「藝文賞析教育」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2條 為推動本課程，由藝文中心印製『藝文護照』作為參觀認證之工具。
- 第3條 當年度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及同屆之轉學生由藝文中心發予藝文護照。
- 第4條 凡修習該課程之學生，均由各系班代統一向藝文中心領取藝文護照作為登錄之憑證。藝文護照由學生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得申請補發，但申請補發者每本酌收工本費伍拾元。
- 第5條 藝文護照登錄期限為每學期期末考一週之前，由各系班代統一收齊交至藝文中心辦公室辦理。
- 第6條 凡完成本課程相關規定者（參照「藝文賞析教育」實施辦法），成績記分單由藝文中心彙整後送交註冊組登錄；凡未完成者，成績不予登錄，但須於畢業前補齊不足之藝文活動場次，且須於該學期選課期間加選本課程，由當事人親自攜帶藝文護照至藝文中心辦理補修完成手續，並由藝文中心送交成績至註冊組登錄。
- 第7條 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藝文中心得於學期間舉辦網路徵文等相關比賽。
- 第8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